

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4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					
主席	趙局長興華					
出席委員	夏委員明勝等 33 位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政風室鄭科長蒼暉、陳科長大慶、楊科長照芬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一、 專題報告： 1.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「台 9 線南迴公路工程推動概況及工程司法跨域交流規劃執行情形」 決議：同意備查。東西高南工程處辦理一系列工程司法交流活動時，可邀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區監理所、高雄市區監理所等鄰近單位共同參與。 2. 政風室「交通部建議改進檢調偵辦貪瀆案件作法」 決議：本報告目的在於提醒同仁應嚴守本分，依據良知、專業執行業務，不收受賄賂、喝花酒等，自然不會遭受追訴。最近發生交通部某所屬局處，正、副首長皆遭檢調機關約談情事，影響機關形象甚鉅，重申同仁應善盡職責，不涉及貪瀆不法情事。 3. 政風室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例報告」 決議：同意備查。 4. 臺北區監理所「駕訓班學員冒名代考檢討策進作為」 決議：同意備查，並請各監理所持續加強駕訓班管理，避免冒名代考情事發生。 二、 提案討論： 1. 政風室-「編印民間汽車檢驗員倫理手冊」案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由政風室負責編印、監理組協助提供錯誤態樣及案例等相關資料。。					

	2. 政風室-「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每年至少需參加 1 小時以上之廉政相關法規課程」案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主政，人事室協助辦理，並將參加課程狀況納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3. 機料組-「本局各機關單位簽辦採購招標案，請先會採購單位、主計單位及政風單位審核後，再送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」案 決議：請各單位依「本局採購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。 4. 機料組-「各監理站採購案件甚少，作業生疏，建請比照各工務段標案由各工程處集中辦理招標發包方式，一律歸由各監理所本部辦理」案 決議：監理所（站）採購案件規模較小，與工程單位差距甚大，是否須修改現行分工模式，將監理站採購案件集中至監理所辦理，請監理組與機料組研商。 三、臨時動議： 機料組-「各標案履約管理至驗收階段，契約規定廠商應作（送）各項品質檢查或檢驗、試驗報告，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，以符行政院自 104 年 07 月 14 日通函各機關強化內控作業及採購法相關規定。」案。 決議：請新工組評估如何強化工程查核及人員訓練。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暨決議事項，將由各相關組室錄案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下次廉政會報。

承辦人：范佳雯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2-23070123#1184

註：

1. 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